

專利申請

[美國]

美國專利局三度延長文件補正通知試行計畫 (Missing Parts Pilot Program) 試行期間

美國專利局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試行文件補正通知試行計畫，且先前已 2 次延長試行期間。美國專利局近日宣布再次延長試行期間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且不排除視情況再次延長。

文件補正通知計畫是指申請人於提出一暫時申請案後，須於 12 個月內提出正式申請案，方可享有該暫時申請案較早申請日之利益；而在申請人提出正式申請案後，若收到「文件補正通知」，原僅有 2 個月的期限，依此試行計畫將自動延長為 12 個月。惟申請人於提出正式申請案之際，須自行請求欲參加該試行計畫，爾後申請人便可於另一個 12 個月內補繳納規費或檢附所需文件。

惟申請人須注意的是，該請求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參加該計畫：

1. 提出正式申請案同時便須作出請求。
2. 被享有較早申請日利益之暫時申請案須為第一個暫時申請案，意即，暫時申請案的較早申請日利益不可被重複累積利用。
3. 該正式申請案須於暫時申請案提出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
4. 不得作出不公開之請求。

資料來源：“Extension of the Extended Missing Parts Pilot Program,” USPTO, Federal Register Vol.79, No.3, 2014 年 1 月 6 日。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4-01-06/pdf/2013-31574.pdf>>

[歐洲]

歐洲專利公約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EPC) 專利申請案規費調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歐洲專利局針對 EPC 專利申請案或指定進入歐洲地區階段的 PCT 國際申請案之規費進行調整，新規費將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下表為新規費摘要整理。

項目	EUR
申請費	
線上申請	120
紙本申請	210
超項費—第 16~50 項/第 51 項起 (每項)	235/580
超頁費—說明書超出 35 頁後，自第 36 頁起之費用 (每頁)	15
指定費	580
檢索費	
歐洲檢索報告或補充歐洲檢索報告	1,285
國際檢索	1,875
補充國際檢索	1,875
實審費	
2005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之申請案實審費用	1,805

2005年7月1日或其後提出之申請案實審費用	1,620
2005年7月1日前提出、尚未收到補充歐洲檢索報告之案件實審費用	1,805
PCT國際申請案之國際初步審查	1,930
核准公告費	915
異議	775
訴願	1,860
年費	
第3年年費	465
第4年年費	580
第5年年費	810
第6年年費	1,040
第7年年費	1,155
第8年年費	1,265
第9年年費	1,380
第10年及後續年份年費	1,560
年費滯納金	加收 50%

若 PCT 國際申請案的國際檢索或補充國際檢索報告是奧地利專利局、芬蘭專利局、西班牙專利局、瑞典專利局或北歐專利組織所做出，則費用可減免 1,100 歐元。

資料來源：“Dec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of 13 December 2013 amending Article 2 of the Rules relating to Fees and adjusting the amount of the reduction in the fee for the supplementary European search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or supplementary international search report was drawn up by one of the European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ies (CA/D 14/13),” EPO, 2013 年 12 月 20 日。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ac-decisions/archive/20131213b.html?utm_source=Update+187&utm_campaign=79b299af67-Potter_Clarkson_IP_18210_22_2013&utm_medium=email&utm_term=0_46fc8fb6f5-79b299af67-78077177>

[巴拿馬]

巴拿馬受理之PCT國際申請案可指定美國專利局為國際初步檢索局/審查局

巴拿馬專利局近日宣布，向巴拿馬專利局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時，除了可以指定巴西專利局、歐洲專利局及西班牙專利局為國際初步檢索局/審查局之外，亦可指定美國專利局作為國際初步檢索局/審查局。

資料來源：“Panama (requirements of the Office as receiving Office; competent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nd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Authorities,” WIPO,PCT Newsletter, No.01/2014. 2014 年 1 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4/pct_news_2014_1.pdf>